

证券代码：603073

证券简称：彩蝶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##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将审计委员会委员范春跃先生调整为施建明先生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内部审议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